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处罚〔2023〕263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

2023年6月20日，本局接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立案决定书》（穗埔检未行公立〔2023〕10号）和《磋商函》（穗埔检未行公磋〔2023〕9号），主要内容为

在
的“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将该案交由本局调查处理。

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于2023年6月25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1日经营“ ”并销售烟草制品。当事人于2023年3月销售了3包“双喜（硬经典）”烟草制品，销售价15元/包，违法经营总额4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



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立案决定书》（穗埔检未行公立〔2023〕10号）和《磋商函》（穗埔检未行公磋〔2023〕9号），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证据二：《现场笔录》及《证据提取单》，证明案件由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联和责改〔2023〕0620G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当事人进行整改；

证据四：《询问通知书》（穗埔市监联和询通〔2023〕0620G号、穗埔市监联和询通〔2023〕0725G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

证据五：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接受本局询问调查并对其违法事实的供述；

证据六：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本局于2023年8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罚告〔2023〕23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广州市从事经营活动和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

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处罚如下：

罚款 1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